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 2023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刘永泽、刘纯钦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 21 日-2024 年 3 月 22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刘永泽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3、查阅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、内控制度文件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；

4、查阅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。

二、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电力 2023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取得了上海电力 2023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记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。

2、核查意见

根据对上市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2、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，并查阅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，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海电力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上海电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刘永泽


刘纯钦

